

证券代码：870798

证券简称：顺风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顺风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未按期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7]184 号，以下简称“《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截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未在 2016 年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十一条之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对于公司的违规行为，公司的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的相关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信息披露细则》第四十七条及《业务规则》第 1.4 条、第 6.1 条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做出如下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公司董事长吴稚亮、董事会秘书董顺清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截至目前，公司已于2017年5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等公告。

公司后续整改安排：

收到上述《公告》后，公司高度重视，将进一步健全内控制度，提高全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在信息披露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学习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将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顺风股份餐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7日